内蒙古自治区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规定

（１９８５年６月２７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　１９８５年６月２７日公布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保护妇女、儿童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各族妇女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，抚育培养儿童健康成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以及其它法律、法规，结合自治区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保护妇女、儿童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责任。一切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各级妇女组织、各企业事业组织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都负有保护妇女、儿童合法权益的责任。　　第三条　对于侵犯妇女、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，每个公民都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提出检举、揭发和控告，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；一切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对于侵犯本单位或本辖区内妇女、儿童合法权益行为的检举、揭发和控告都应受理，如果推拖不管，应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。　　第四条　要大力宣传宪法和法律关于保护妇女、儿童合法权益的各项规定，以经济的、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，同侵犯妇女、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。各民族妇女要做到自尊、自爱、自重、自强，要尊老爱幼，要学习法律，遵守法律，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妇女、儿童的合法权益。　　第五条　保障妇女在政治的、经济的、文化的、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。要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。在招生、招工、提干、提职、评定职称、分配住房、劳动报酬、承包土地、草场和其它劳动生产项目及财产继承等方面，要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，不得做出对妇女有任何歧视性的规定；并优先照顾少数民族妇女、儿童的利益。　　要尊重少数民族妇女的风俗习惯。要特别注意保护少数民族妇女、儿童的合法权益。并要在少数民族妇女中培养各级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。　　第六条　要积极支持、扶植以妇女为主体的专业户、重点户和第三产业等的建立和发展，保护妇女的一切合法经济利益。　　第七条　保护妇女婚姻自由的权利，严禁下列妨害婚姻自由和家庭关系的不法行为：　　（一）包办、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或骗取财物；　　（二）干涉丧偶妇女再婚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；　　（三）收养童养媳；　　（四）“第三者”插足破坏他人婚姻家庭。　　第八条　结婚、离婚和复婚要履行法律手续。婚姻登记机关和办理婚姻登记的工作人员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执行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＞的补充规定》和婚姻登记办法的规定办理。　　第九条　一切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家在劳动保险、劳动保护、计划生育、妇女、儿童福利待遇等方面的规定，不得制定违反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的办法和措施。　　第十条　不得歧视、虐待、遗弃生女孩和采取节育措施及无生育能力的妇女。　　第十一条　不得歧视虐待盲、聋、哑、呆傻、精神病和其它有残疾的妇女、儿童，不得歧视、虐待孤寡老年妇女，其家庭和有关社会福利组织要妥善安置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发展儿童学前教育。发展民族托幼事业。支持、鼓励集体和个人兴办托幼园所、儿童游乐场所。　　第十三条　严禁下列侵犯妇女、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：　　（一）侮辱、诽谤和诬告陷害妇女；　　（二）引诱、容留、强迫妇女卖淫；　　（三）拐卖、拐骗妇女和儿童；　　（四）溺婴、弃婴和残害婴幼儿，以及摧残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对侵犯妇女、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，触犯刑律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追究刑事责任；须送劳动教养的，按《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》办理；应给予行政处罚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予以处罚；属于民事性质并在人民法院立案的，由人民法院处理；不属上述处理范围的，由当事人所在单位、基层人民政府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处理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，对侵犯妇女、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查处，不得搪塞、推诿；对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依法严肃处理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对保护妇女、儿童合法权益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各级人民政府要给予表彰。　　第十七条　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、鄂温克族自治旗、鄂伦春自治旗可以依据本规定的原则，结合本旗的实际情况，由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，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